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李紳源
電話：037-328115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信箱：f07035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10180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所加強「農業機械使用證」及「農機免稅油」核發審查作業，嚴防發生農機所有人重複領證、以不堪使用農機或假藉名義領證等不符規定情事，並宣導農民農機免稅油不得移作非農機使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9月20日農糧資字第11110221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縣各農會、本府農業處

